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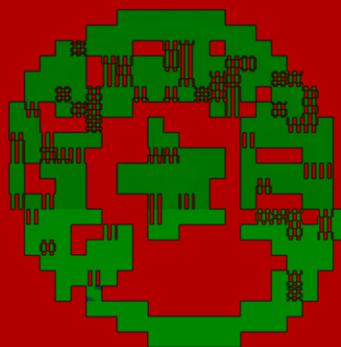
苏防控防指〔2020〕32号

关于印发学校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处置指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20年2月27日

第 1 页 共 4 页



附件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二) 总体要求。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家长，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送医；寄宿制学生应由学校安排专车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教职员工（佩戴口罩）立刻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学校应追踪其就医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防控措施。

（三）流行病学调查。师生员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学校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卫生健康、教育、公安、通信等部门联合开展流调。

（四）密切接触者管理。密切接触者以班级、宿舍、公

共场所等为重点，在密切接触者发病前4天和发病后7天时间间隔超过7天者，可对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居家医学观察。

（五）学校停课。师生员工被确认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后，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风险研判（综合学校

（六）消毒消杀。学校应做好病例发病前3天和发病期间，病例所在场所、公共区域、公共物品、公共设施的消毒消杀工作，并做好个人防护用品、废弃物的消毒消杀工作。

(七) 环境整治。加强对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严格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宿舍、办公室及相关设施设备进

三、

（一）

工作亦在广泛深入地开展，在加强，在长。为师生和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在相关工作做好，在队伍建设和相

(二) 密切接触者管理。将所有与病例有近距离或直接接触的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列为密切接触者。对追踪到的密切接触者,专车转运至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实施集中医学观察。

(三) 健康状况监测。对公共场所的员工实行健康状况主动申报、岗前体温监测等制度。如果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者,安排其佩戴口罩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就诊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可设置临时隔离区,用于出现可疑症状人员的临时隔离。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劝拒其进入。

(四) 分类处置。如果疫情发生在对社会运转起到关键作用的公共场所,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场站,经研判,可对病例所涉及的区域局部关闭或整体关闭。如果疫情发生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等其他社会资源可替代的生活服务类场所,经研判,可予以整体关闭。

(五) 防止人员聚集。经研判疫情传染病风险研判,需关停的应予以关停,无需关停的应有序开放。对公共场所人流量进行控制,不佩戴口罩人员劝拒进入公共场所。文化场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影剧院、公共浴室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对外开放经营。商场、超市适当控制

室座位采取单排（非面对面）、隔坐措施。

（六）集中空调使用。当场所出现发现疑似、确诊病例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类型、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时，应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可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终末消毒。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消毒方法。由疾控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污水污物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规范消毒后排放。